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4月13日下午5:30在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建立了涵盖公司科研生产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执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和资产安全。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执行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